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調 0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依據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於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且就電協金相關事項另有書面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彰化縣政府即已與部分離岸風電開發商就電協金提撥比例與分配另訂有相關書面承諾。</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能源局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完成訂定並發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同年月 18 日訂定「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陳訴人向本院陳訴促協金之運用，其使用流向未公開透明等情，經本院請審計部查核（經濟部、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查核結果尚無財務上不法、不忠之行為或效能過低情事。</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7.08 第 5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